

臺東縣稅務局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申請作業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表單、附件	作業期限
1. 申請書	<p>一般移轉案件於申報移轉現值申報，未提出申請者，得於土地增值稅繳納期間屆滿前補行申請，逾期不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屬法院拍賣或其他無須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之案件，權利人或義務人應於收到稅捐機關應於收到稅捐機關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p>	<p>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申請書</p>	<p>不會勘 5 天 會勘 10 天</p>
2. 書面審核	<p>承辦人員依土地稅法及相關規定審核資料。</p>	<p>1. 農業用地：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2. 視同農業用地（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為非變業用地，在依法應完成之細部計畫尚未完成，無法依變更後之土地使用，經法律主管機關認定仍應依原來農業用地使用分區別或用地別管制使用者。） (1)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2) 法律主管機關核發仍應依原來農業土地使用管制證明書。</p>	
3. 通知補正	<p>審核相關資料，若有缺件即時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補正。</p>	<p>無。</p>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表單、附件	作業期限
4. 核發證明書	<p>(1) 承辦員審查土地所有權人檢附文件是否為有效時間內及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土地所有權人、標示面積、持分是否相符並查調地價稅相關資料。</p> <p>(2) 承辦人員核稅後，列印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或土地增值稅免稅證明書及進入欠稅總歸戶系統查調土地所有權人有無欠繳申報移轉土地之地價稅、工程受益費，並將查欠資料註記於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或土地增值稅免稅證明書。</p>	無。	
5. 核准函復申請人	將審核結果函覆土地所有權人	無。	